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家菊、周永建：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被告汪家菊、周永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